

**臺北市立教育大學**  
**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**

所 別：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 
科 目：風格寫作  
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【13:30 – 15:30】  
總 分：100 分

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除「和聲與對位」、「風格寫作」該科之樂譜可用鉛筆作答外，其餘限用毛筆、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■ 寫作題（共 100 分）

請以 G#、D、E、A 此四音為據，寫出巴羅克與現代二個樂派的鋼琴獨奏樂曲之片段，每一片段均需至少十六小節，同時並簡述你的寫作手法（二個片段各佔分 50%）。

\*備註：可將題目所指定的音更換其次序，亦可安置於不同音域並自行設計節奏，然不僅需將其呈現於樂曲起始處，同時亦必須以此作為樂曲之主導動機。